

## 佳里區 113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申報日期	星期	時間及地點	申報日期	星期	時間及地點
1/4	四	上午民安里同安寮民安社區長壽俱樂部(1~8鄰)	1/22	一	上午海澄里里辦公處(11~15鄰原漳洲)
1/5	五	上午民安里新宅天玄宮(9~10鄰)	1/23	二	上午下營里嘉福社區活動中心(1~9鄰)
1/8	一	上午佳化里社區活動中心(全里各鄰)	1/24	三	上午下營里延平社區活動中心(10~15鄰)
1/9	二	上午佳興里興化社區活動中心(1~8鄰)	1/25	四	上午塭內里通興宮(10~17鄰)
1/10	三	上午佳興里禮化社區活動中心(9~16鄰)	1/26	五	上午塭內里蚶寮社區活動中心(18~24鄰)
1/11	四	上午子龍里永昌宮(1~11鄰)	1/29	一	上午塭內里龍安社區活動中心(1~7鄰)
1/15	一	上午子龍里三協社區活動中心(12~17鄰)	1/30	二	上午塭內里外渡頭厚德宮(8~9鄰)
1/16	二	上午營溪里佳福寺(1~5鄰)	1/31	三	本所農建課鎮山里、忠仁里全里
1/17	三	上午營溪里溪州社區活動中心(6~8鄰)	1/31	三	本所農建課東寧里、六安里全里
1/18	四	上午海澄里萊芋寮唐盟宮(1~2鄰)	2/1	四	本所農建課安西里、文新里全里
1/19	五	上午海澄里里辦公處(3~10鄰)	2/1	四	本所農建課建南里、南勢里全里

☆補申報日期：第 1 次措施補(變更)申報:自 1 月 4 日至 2 月 2 日止於上班時間全區各里農戶皆可至本所農建課申報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連假及各里安排下鄉受理申報日程當日時間除外)。

一、受理時間：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本(113)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止每日正常上班時間在本所(農建課)受理，下鄉受理申報排上午者為 9 時至 11 時止，敬請把握時間，第 1 次措施逾 2 月 2 日不再受理。申請人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、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，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 2 次耕作措施。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，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 2 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二、申報時應攜帶詳細書件及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電話號碼。
2.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。
3. 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簿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存簿。
4. 申報人非農地所有權人者（即農地委託代耕者）應先辦理委託代耕手續。  
如持 375 租約或公有地租約、祭祀公業土地辦理者，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書、祭祀公業或管理人證明等文件送所憑處。
5. 新購農地或土地有合併、分割、重測情形，請檢附最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，俾供查核。
6. 申報繳交水稻公糧或契作硬質玉米、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(承租 83 年至 92 年基期年有案者休耕田)租賃措施請電洽農會推廣部辦理 TEL:7217955。

三、勘查及覆查時間：本所第 1 次措施查時間暫定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覆查時間期限至 6 月 15 日止(屆時依天候狀況調整)，特殊期作物另依規定時間勘查。

四、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，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（第 4 個期作）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；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※因應農田水利署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」措施 113 年暫停實施，針對原 111 年輪值灌區農地，專案放寬申報繳交 113 年第 1 期作公糧稻穀，得不受稻作四選三限制；惟自 113 年第 2 期作起，仍應符合稻作四選三規定，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。

五、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之農地，應敘明繳穀期別，且前一年度同期作未有虛報公糧種稻之面積，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，耕作期間結束日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日期，並於經收截止日期前完成繳穀事宜。

六、申報契作大豆(黃豆、黑豆)者，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，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，供受理單位於申報作業時登錄；後續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、混充種植，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，將依「勘查不合格」規定處理，不予獎勵。

七、申報契作硬質玉米、契作青割玉米、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（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）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- 八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- 九、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，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，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；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復耕保留登記，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，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。
- 十、大專業農全部擴大承租農地於同一次耕作措施之不合格比率(以筆數計，包含申報不符、勘查不合格)超過(含)10%，且於2年(4次耕作措施)內累計達2次者，移出本政策輔導對象，且自下半年(或年度)起算3年內，不予納入。
- 十一、自109年起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(1)申報種植作物(如申報種稻《含繳交公糧》、本計畫轉(契)作及自行復耕《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其他、大蒜》等經濟作物)，經勘(抽)查合格者，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，全年限申領兩個期作。(2)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，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。(3)林木(含本計畫短期經濟林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，不予基本給付。
- 十二、為維護空氣品質，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等農業廢棄物。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，累積書面通知達兩次者，自第2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，暫停1次申報繳交公糧、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
- 十三、農友如有疑問時，歡迎來電洽本所 [TEL:7222127](tel:7222127) 轉 160~167 農建課或農委會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015158, 農糧署南區分署:2372161 轉 236 雜糧特作科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:6328755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綠色環境給付專區 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)。
- ◎「農業經營有賺有賠，投資一定有風險，種植前請詳閱計畫說明書」；另本中程計畫為111年~114年計4年，執行期間將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，請將本計畫獎勵金預為納入經營規劃、變動風險之考量，並審慎衡酌考量簽訂租期等相關事宜，俾達政策扶植農友穩健經營，引導朝向提升品質、品牌化經營，以增加農產品銷售收益為農家收入主要來源，提高產業競爭力。

